

浙江工业大学(环境学院)文件

浙工大环境〔2016〕1号

环境学院关于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李 军 主持学院行政工作，分管财务、用房、外事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陈 浚 主持学院党群工作，分管人事、档案、保密和校友等工作。

林春绵 协助院长分管本科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管理与安全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宋 爽 协助院长分管科研与社会服务、研究生招生与培养、学科与平台建设、培训等工作。

孙建强 协助院长分管本科生招生、学生就业、学生管理等工作，协助书记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、宣传、文化等工作。

2016年1月26日

抄送：学校党政群机关各部门

环境学院

2016年1月26日印发